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9,669	84,494	158,909	294,188
銷售成本	8	(31,122)	(68,208)	(124,234)	(239,244)
毛利		8,547	16,286	34,675	54,944
其他收入	4	821	2,909	6,168	4,478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 公平值變動		84	(157)	(23)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02	343	949	4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09)	(5,121)	(8,839)	(13,911)
行政開支		(10,330)	(16,707)	(32,079)	(39,002)
上市開支		-	(3,172)	-	(13,057)
財務成本	6	(562)	(788)	(1,795)	(3,643)
除稅前虧損		(3,047)	(6,407)	(944)	(9,7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75)	445	(3,138)	(1,020)
期內虧損	8	(3,422)	(5,962)	(4,082)	(10,79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491)	21	(2,542)	3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913)	(5,941)	(6,624)	(10,755)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0.09)	(0.15)	(0.10)	(0.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0	38,321	9,356	-	4,327	56,217	108,33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35	-	-	-	35
期內虧損	-	-	-	-	-	(10,790)	(10,79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5	-	-	(10,790)	(10,755)
已宣派股息	-	-	-	-	-	(14,717)	(14,717)
集團重組時轉撥	(110)	(38,321)	-	38,431	-	-	-
根據重組發行本公司							
普通股	10,000	-	-	(10,000)	-	-	-
配售股份	10,000	50,000	-	-	-	-	60,000
資本化發行	20,000	(20,000)	-	-	-	-	-
股份配售開支	-	(6,129)	-	-	-	-	(6,1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000</u>	<u>23,871</u>	<u>9,391</u>	<u>28,431</u>	<u>4,327</u>	<u>30,710</u>	<u>136,73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u>40,000</u>	<u>23,823</u>	<u>8,927</u>	<u>28,431</u>	<u>4,327</u>	<u>23,109</u>	<u>128,617</u>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2,542)	-	-	-	(2,542)
期內虧損	-	-	-	-	-	(4,082)	(4,08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542)	-	-	(4,082)	(6,6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000</u>	<u>23,823</u>	<u>6,385</u>	<u>28,431</u>	<u>4,327</u>	<u>19,027</u>	<u>121,99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股份溢價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實繳股本與額外實繳股本之間的差額。
- (ii) 特別儲備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所發行股本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過往年度免除貸款還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詩傑先生及楊詩恒先生的父親楊文豪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11樓C座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除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報告期內所售出貨品的發票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業務	32,745	74,671	144,015	274,115
零售業務	6,924	9,823	14,894	20,073
	<u>39,669</u>	<u>84,494</u>	<u>158,909</u>	<u>294,188</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客戶取消訂單收取的索償	560	2,667	5,646	3,836
租金收入	-	85	83	307
銀行利息收入	1	1	2	3
其他	260	156	437	332
	<u>821</u>	<u>2,909</u>	<u>6,168</u>	<u>4,47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04	288	1,221	68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55	-	68
其他	(2)	-	(272)	(320)
	<u>1,402</u>	<u>343</u>	<u>949</u>	<u>434</u>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558	771	1,787	3,418
融資租賃債務	4	17	8	4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151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	-	29
	<u>562</u>	<u>788</u>	<u>1,795</u>	<u>3,643</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本期間	588	(846)	3,225	19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 本期間	(186)	426	—	891
	<u>402</u>	<u>(420)</u>	<u>3,225</u>	<u>1,084</u>
遞延稅項	(27)	(25)	(87)	(64)
	<u>375</u>	<u>(445)</u>	<u>3,138</u>	<u>1,020</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8. 期內虧損／銷售成本

期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 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1,420	1,572	4,946	1,572
— 其他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1	531	747	1,8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9	37	26
	<u>1,695</u>	<u>2,112</u>	<u>5,730</u>	<u>3,441</u>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10,507	14,156	32,481	45,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u>252</u>	<u>233</u>	<u>763</u>	<u>621</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2,454	16,501	38,974	49,48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857	64,444	116,630	230,076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20	21	60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8	2,969	3,969	6,9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	29	82	79
匯兌虧損淨額	393	234	469	441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u>-</u>	<u>(85)</u>	<u>(83)</u>	<u>(307)</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零售業務的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如零售商舖租金。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派股息14,717,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應付予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的股息，其中10,600,000港元透過抵銷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應付本集團款項償付)。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 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u>(3,422)</u>	<u>(5,962)</u>	<u>(4,082)</u>	<u>(10,790)</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u>	<u>3,901,099</u>	<u>4,000,000</u>	<u>3,299,27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詳述集團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溢升有限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800,000元收購賣方全資附屬公司贛州溢升織造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其兩個業務部門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繼我們於本年度較早時間披露業務走勢下滑後，與去年同期相比，原設備製造業務的表現持續下跌。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購物趨勢已開始由各大品牌服裝轉移至價格實惠的大型時裝零售商，而消費模式亦開始轉移至傾向電子產品消費。因此，美國各大服裝品牌正面對此壓力，導致於本年度紛紛削減成本、關閉店舖及清貨促銷產品。此趨勢在「中檔」市場品牌尤其顯著，原因為該等品牌難以就其產品收取過高溢價或大幅降低其成本以與更大型時裝零售商競爭。然而，我們的產品依賴該等美國「中檔」市場品牌零售商的表現，而零售商表現欠佳已於本季度對我們構成負面影響，並預期將持續至整個年度。儘管我們並不認為該市場分部將會消失，但預期該市場分部的銷售將會減少，且對成本控制及低價產品的需求會更高。基於我們在該行業的長期經驗，我們相信此乃時裝業的週期性質。儘管我們已加大力度控制開支，亦尋求創新途徑安渡市場低潮，同時於任何能將我們於羊絨成衣製造方面的知識派上用場的特定市場分部尋找機會。

零售業務方面，收益下跌主要由於香港經濟低迷、消費者消費意欲降低及瀟灑較不愉快的購物氣氛導致消費市場長時間疲弱，繼而令訪港內地旅客數目下降。此外，去年香港錄得歷來最溫暖的十一月，導致羊絨成衣需求進一步下降。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前景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先前所披露美國零售業倒退的情況遠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嚴峻，部分美國零售業者甚至可能面對流動資金困難。憑藉過去應付業界週期性衰退的經驗，管理層認為於艱巨時期不為爭取商機貿然冒險屬審慎做法。除主要客戶減少銷售訂單外，本集團亦面對中國內地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問題。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原設備製造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預期原設備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收益將較去年大幅下跌。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並將按照所接獲訂單分配生產資源以節省成本。儘管營商環境嚴峻，本公司管理層將致力維持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業務量穩定，同時確保本公司毋須承擔不必要的客戶信貸風險。

零售業務方面，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行為，並繼續籌辦推廣活動。本公司管理層亦將監控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擴充計劃。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本公司管理層對零售業務仍然保持樂觀態度，原因為本公司可直接從工廠取得成衣售予客戶，故仍能維持穩健利潤率。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不斷發掘新投資機會，尤其著重中國內地及香港零售市場，藉此彌補萎縮的美國羊絨服裝零售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4.2百萬港元下跌約4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7.5%至約144.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25.8%至約14.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144,015	90.6	274,115	93.2
零售業務	14,894	9.4	20,073	6.8
	<u>158,909</u>	<u>100.0</u>	<u>294,188</u>	<u>100.0</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下跌48.1%至約124.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7%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下跌約36.9%至約34.7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其預測就並無下達任何訂單的客戶所訂購的未使用紗線行使索取退款權利。此退款機制自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合作以來一直貫徹實行。由於此退款機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額外其他收入5.6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減少約12.0百萬港元至約4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2.9百萬港元)，歸功於本集團致力控制開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10.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另行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詩傑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2,040,776,000	51.02%
楊詩恒先生 ⁽⁴⁾	信託受益人	2,040,776,000	51.02%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由楊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YWH」)直接持有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Yang's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為楊文豪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楊詩傑先生。楊文豪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3)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詩傑先生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間接持有的2,040,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詩恒先生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間接持有的2,040,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另行通知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¹⁾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文豪先生(「楊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兼 受益人	2,040,776,000	51.02%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²⁾	信託受託人	2,040,776,000	51.02%
YWH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40,776,000	51.02%
Yang's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2,040,776,000	51.02%
梁瑞怡女士 ⁽³⁾	配偶權益	2,040,776,000	51.02%
陳露美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040,776,000	51.02%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Limited持有YWH全部已發行股本。YWH則持有Yang'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為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楊詩傑先生。因此，楊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WH各自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所持有的2,040,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瑞怡女士為楊詩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瑞怡女士被視為於楊詩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露美女士為楊詩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露美女士被視為於楊詩傑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的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規定就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鄺麟基先生*。陳銘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陳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鄺麟基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表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股份上市擔任保薦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本公司與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1. 吳家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2. 楊文豪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3. 執行董事楊詩傑先生調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4. 周露薇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5. 黃昭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6. 陳志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7. 鄺麟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8. 章曼琪女士調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亦刊載於上述網站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詩傑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詩傑先生、楊詩恒先生及吳家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昭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麟基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燊先生。